

2010-11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宗德先生 (主席)
陳仲尼先生
蔡海偉先生
袁蘭芳女士
伍翠瑤女士
呂如意博士
黃均瑜先生
楊子熙先生
鍾蔭祥先生
李日華先生
彭韻僖女士
丘東曉教授
戴希立先生
陳勇先生
高其樂先生
李思慧女士
林亨利先生
羅仁禮先生
馬桂怡女士
吳飛洋博士
黃進輝先生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張永雄先生 (教育局)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黃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陳群麗女士 (政府新聞處)
李耀明先生 (香港電台)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秘書)

列席者： 黃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葉展雲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葉少康先生
勞虔基博士
文英玲博士
王聯章先生
馬學嘉博士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開會詞及簡報

主席歡迎各委員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新一屆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2. 秘書處首先於會上向各委員播放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青年廣場Y綜藝館舉行的「《基本法》舊曲新詞創作比賽」中學組的冠軍作品片段(歌曲名稱:《終身依靠》),有關作品的歌詞亦於會上派發供各委員參閱。

(一) 通過及跟進上次會議紀錄

3.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上次會議紀錄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0-11 年度建議工作大綱

(文件 CE 1/2010-11)

4. 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簡稱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由下列召集人或秘書處職員(如召集人職位暫時出缺)作出簡介-

- (i)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陳仲尼先生簡介國民教育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
- (ii) 秘書處黃栢豪先生簡介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及
- (iii) 秘書處葉展雲女士簡介宣傳小組和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

5. 根據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早前決定，委員會原計劃於2010年6月上旬公佈“2010-11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由區議會或獲區議會推薦的申請團體所提交撥款申請的結果。有委員建議加快完成有關的審批程序，以便各區的成功申請團體能盡快展開其活動的籌備工作。

6. 民政事務局代表回應時表示，在去年首次推出此項資助計劃時，個別區議會曾要求委員會給予他們更多時間以預備撥款申請；有見及此，委員會於推出今年計劃時將截止申請日期押後，而預計公佈結果的日期亦相應推遲。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秘書處以傳閱文件形式徵詢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組員對各撥款申請的意見，而毋須另行就審批上述撥款申請而召開小組會議確認結果，以便簡化審批程序及可望於5月底前就審批結果通知各申請團體。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0年5月3日發信通知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各組員，請他們按委員會議決的修訂評審程序及時間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經委員會主席確認審批結果後，秘書處已於5月18日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團體有關結果。)

7. 主席補充，區議會一直是委員會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活動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希望委員會未來能夠進一步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

8. 就如何能更有效向市民推廣委員會早前所定的推廣主題及公民核心價值，委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 (i) 可考慮邀請一些曾獲委員會撥款資助及在推廣公民教

育方面有優良紀錄的團體或機構作為策略伙伴，邀請它們日後在委員會舉辦或贊助的地區活動或工作坊中派員擔任講者，協助宣傳委員會所推廣的主題及公民核心價值。目前，十八區區議會、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正是委員會固定的策略伙伴，希望委員會日後能引入更多合適的策略伙伴，在推廣公民教育工作上發揮協同效應。就宣傳模式方面，委員會日後可考慮透過一些市民關注的社會事件以宣傳委員會所提倡的相關公民核心價值；

- (ii) 宣傳小組可在宣傳工作上可採取更主動的策略，例如善用委員會的網站以進一步加強委員會與社福機構和青年團體的聯繫及宣傳，亦可考慮以郵寄方式向這些機構寄發委員會的宣傳資料；
- (iii) 可考慮舉辦一個以「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為主題的展覽，並邀請各區議會及獲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地區團體支持有關宣傳活動，以便團結各區從事推廣公民教育工作的團體的力量，向市民宣傳委員會的推廣主題。

9. 委員對國民教育小組的工作大綱的意見要點如下 -

- (i) 支持國民教育小組進行「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模式」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對深化推廣國民教育措施及未來拍攝國歌電視宣傳片內容的意見，並建議擴大是次調查的受訪對象範圍；
- (ii) 就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有委員表示有關的推廣活動至今已推行近 20 年，現階段最關鍵的工作應是教育市民如何準確認識《基本法》，務求讓他們能對《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瞭解。

10. 就委員會計劃製作一套名為「中國鐵道行」的國民教育電視節目，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電視節目將會由委員會撥款，並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委員會已就節目的整體內容及方向與香港電台磋商，而香港電台在製作該節目時將享有編輯自主權。

11. 委員對宣傳小組的工作大綱所發表的意見如下 -

- (i) 可考慮調整由委員會所出版的 3 份雜誌的內容，以更能吸引不同年齡組群的讀者。例如親子雜誌《小泥子》的內容可減少抽象元素，以方便年幼讀者吸收當中所希望表達的公民和國民教育信息。至於年青人雜誌《kidults》，建議增加名人專訪次數，以增加雜誌的趣味性。此外，工作小組日後透過這些雜誌宣傳委員會所推廣的公民核心價值時，可預留部份篇幅向讀者預告委員會即將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推廣有關核心價值的成效。另外，工作小組亦可考慮以電郵形式將委員會出版的雜誌發放予各學校，由老師協助與同學分享各份雜誌的內容，以響應支持環保；
- (ii) 建議將委員會即將推行及已展開的各類公民教育活動的資料上載至委員會的網站，以方便市民搜尋各項活動詳情。

12.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未來的工作計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推廣策略提出寶貴建議。他認為除制定合適的宣傳策略外，委員會亦應清楚釐定其工作目標，方可更有效向廣大市民推廣公民教育。此外，他亦呼籲各委員繼續積極參與各項由委員會撥款資助或合辦的活動計劃，代表委員會向有關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意見，務求透過這些活動突顯委員會推廣公民教育的主題及核心價值。

13. 委員會通過轄下各小組建議的 2010-11 年度工作大綱。

(跟進：秘書處及各小組)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推廣義工服務精神

(文件 CE 2/2010-11)

14. 民政事務局代表簡介文件，包括文件中第 4 段(i)至(vii)項所列出的各項推廣義工服務精神的建議措施。

15. 就文件第 4 段(vii)項有關委員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下稱義工局)合辦義工學會的建議，彭韻僖女士申報利益，她是義工局會員。委員對此建議發表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若委員會只是名義上支持與義工局合辦義工學會計劃，擔心對推動此項計劃的實際幫助有限，建議委員會考慮可就義工局推行此計劃所需的資源提供實質支持；亦有委員表示，委員會與義工局或其他機構的合作項目不一定要提供資源，委員會現階段在名義上作為義工學會計劃的合辦機構已經恰當；
- (ii) 如接受義工局的邀請作為義工學會的合辦單位，公民教育委員會應對推行有關計劃作出貢獻，例如委員可以與義工局進一步商討合辦事宜的詳情，亦可考慮就推廣義工服務精神，創作合適的推廣口號；
- (iii) 從事義工服務應以不影響家庭為原則。因此，委員會日後在擬定宣傳策略以推廣義工服務精神時應當審慎，有關策略必須配合「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的主題；
- (iv) “學會”的名稱一般適用於大學或從事研究的相關機構，擔心一般市民對義工學會計劃產生誤解，以為只會接納擁有高學歷或從事義務工作相關研究工作的人士加入；除“學會”外亦可考慮“協會”的名稱；
- (v) 現時評估一位義工從事義務工作的參與程度一般是按其服務時數作出衡量，若擬成立的義工學會有條件篩選會員，有委員擔心可能將義工服務貴族化；但亦有委員認為義工局的建議，就義工的態定制訂服務準則，加上由義工學會統籌義工的基本培訓，能提升現時由不同組織提供的義工服務的整體質素；
- (vi) 有委員認為現時推動義工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統籌，委員會與義工局合辦義工學會時，須小心義工學會的義工嘉許制度與社會福利署的義工獎勵計劃不會產生混淆。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雷潔玉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社會福利署推動義工服務的工作。至於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推廣公民教育。為達致提高公民意識和服務社群，鼓勵市民參與義工服務，是一個宣揚“確立積極人生”信息的有效途徑。由於公民教育委員會是一個具影響力的中央諮詢組織，若委員會合辦義工學會計劃，相信有助提升是項計劃的認受性。以往社會上亦曾出現過很多出色的義工，有關機構亦曾推薦這些人士予政府，以考慮於每年授勳名單中予以榮譽嘉許，但最終由於授勳名額有限而未能全部獲得政府嘉許。而現時義工局建議於義

工學會下設立嘉許制度，可以有效和及時向更多對社會有卓越貢獻的義工作出表揚。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委員會向市民加強推廣義工服務精神，並通過採納文件第 4 段所列各項建議措施，包括原則上支持與義工局合辦義工學會。

(跟進：秘書處)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8. 委員通過本年度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20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各次開會的時間為下午三時正，地點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